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3〕84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完成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等规定和标准,经核查,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要求,已完成备案,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1.法定代表人:方伟文。

2.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118号办公楼一梯三楼第五格。

3.主教练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畔金叶岛前南畔垵。

- 4.培训车型：C1、C2。
- 5.核定主教练场地面积：10230 平方米。
- 6.核定配发教学车辆 20 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